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據此，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同意出售物業予中國重汽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56,862,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8,219,000元）。

中國重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據此，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同意出售物業予中國重汽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56,862,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8,219,000元)。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中國重汽集團(作為買方)；及  
                              (b)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作為賣方)

資產：                    物業

代價：                    為人民幣156,862,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8,219,000元)，乃訂約方參考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156,862,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8,219,000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於出售協議簽署後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匯款至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指定銀行賬戶償付。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中國重汽集團支付代價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

## 物業的資料

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濟南市英雄山路159號及165號的總建築面積約32,669.73平方米的物業及土地總面積51,186.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安裝於場地上的設備及設施。物業現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的研發中心及總部。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及總部目前位於中國濟南市英雄山路159及165號。預期本集團的研發中心及總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之前搬遷至中國濟南市新址，即國家重型

汽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考慮到物業於搬遷後將不再為本集團所使用，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透過出售其將不再使用的物業而增加現金流及鞏固財務狀況。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物業的淨賬面值為人民幣101,44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8,188,000元)。經參考有關淨賬面值，估計本集團將因進行出售事項而錄得約人民幣3,3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71,000元)的稅後收益。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專門從事重型卡車、輕卡、客車及相關主要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發動機。

中國重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集團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重汽集團專門從事重型、輕型及中型卡車及相關主要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

### **一般事項**

除馬純濟先生(為中國重汽集團董事長)因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就批准出售協議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物業
「出售協議」	指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與中國重汽集團就轉讓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濟南市英雄山路159號及165號的總建築面積約32,669.73平方米的物業及土地總面積51,186.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安裝於場地上的設備及設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之用，本公告內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7913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中國·濟南，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及Franz Neundlinger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Georg Pachta-Reyhofen博士、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及Jörg Astalosch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陳正先生、盧秉恆教授、楊偉程先生及黃少安教授。